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叶发改社发〔2024〕14号

关于叶城县社会治理能力建设项目（叶城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批复

叶城县司法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叶城县社会治理能力建设项目（叶城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审批的申请》及相关附件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叶城县社会治理能力建设项目（叶城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）

二、项目代码：2403-653126-12-01-629915

三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叶城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座，约2500平方米，配套办公、消防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。一楼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；二楼设人民调解中心；三楼设非诉讼争议调解中心、法治教育中心、档案管理中心。

四、建设地点：叶城县

五、项目法人：叶城县司法局

六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援疆资金等。

七、建设期限：2024 年

望接此批复后，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，抓紧办理项目开工前期审批手续，尽快落实建设资金。加快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投资概算，并按程序报我委审批，争取早日开工建设，切实发挥投资效益。项目建设资金、前置手续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。

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3 月 5 日



抄 报：本委领导

抄 送：县水利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审计局

叶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5 日印

共印 1 份